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採納並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修訂)

1. 組成

- (a)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a)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3)名成員，且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1)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i. 彼不再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 ii. 彼不再擁有該核數師事務所の任何財務利益。

3.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3)名成員，其中至少有兩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律師須在合適情況下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負責審閱某一特定範疇的其他員工亦可應邀出席。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由主席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須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 (d)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令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見彼此發言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4.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2)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秘書須於顧及所有成員（尤其優先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方便參與後於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召開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須發出至少七(7)日前通知方能召開會議。

5. 委員會的決議案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應猶如與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的決議案無異，並可由類似格式的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案可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6.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務，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有關人士獲指示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安排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而所產生的合理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 (c)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須要董事會關注及重要性足以證明需要董事會關注的任何重要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
- (d) 在股東要求下，須提供委員會的授權證明及職權範圍，而委員會的職責須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
- (e) 倘董事會與委員會在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出現分歧，則委員會須安排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委員會的觀點說明及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f)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須就其於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職責，擔任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b) 委員會須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致使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充分水平。
- (c) 委員會須履行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

須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彼等的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審議外聘核數師所提交的每年審核計劃，如有需要，可於會議上討論有關計劃；
- (c)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就此而言，委員會須：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取得有關保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替換審核合夥人及員工；
 - ii 每年檢討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審核服務、非審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及相對有關外聘核數師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以及規管履行審核工作的個別人員薪酬的標準；以及考慮是否設有保障措施，確保進行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受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所影響；及
 - iii 檢討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應用，並考慮有否或似乎會造成任何損害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工作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d) 於審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e)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及落實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由有關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合理推斷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以及識別及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善，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 (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ii)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iv)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v)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監管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第(f)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兩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已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上述討論須包括負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
- (j) 研究經由董事會授權或自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k)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充足資源，並且在本集團內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將作出適時回應；

- (o) 就載於該等職權範圍「7. 職責」下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審議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宜；
- (q)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r)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9.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及推薦建議。
- (b) 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應在有關會議後七(7)日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記錄。
- (c)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副本須於其會議上提供予董事會。

10. 修訂職權範圍 如有需要，此等職權範圍將因應情況及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變動而於有需要時予以更新及修訂。